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16 号线施工 占用雕塑园 道路恢复工 程其他专业 施工采购项 目	362.617684	一 批	恢复长 502m，宽 7m 的内部道路及雨水井工程 174m。恢复 1536.12 m ² 的便道。恢复路灯 21 套。恢复道路中间南门小广场石材路面 1688.85 m ² 。恢复铁艺栏杆 320m。

2.情况概述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磋商阶段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资料和信息的使用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的 100%。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正式发票，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和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

内支付。承包人需先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3)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以通用条款为准。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4)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逾期支付时间按日计算利息。

(5)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竣工结算经评审完成后，发包人以结算评审金额为依据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后（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质保期：2年

5.技术要求：

5.1 适用规范和标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5.2 安全文明施工

5.2.1 安全防护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2.2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5.2.3 环境保护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

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本项目图纸：另附。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